



人权理事会
第七次组织会议
2013年1月14日和29日

人权理事会第七次组织会议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

* 本报告的格式不得作为人权理事会今后任何组织会议的先例。

一. 人权理事会第七次组织会议通过的决定

OM/7/101

受审议国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

人权理事会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设立普遍定期审议的第 5 段(e)分段；

又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特别是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段落；

对受审议国以色列不参加拟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 15 届会议期间预定日期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决定感到遗憾；

1. 吁请该受审议国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及其附件，恢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

2.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根据其职责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和措施敦促该受审议国恢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

3. 又请主席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必要时也向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其努力的结果；

4. 决定在审议主席最后报告的那届会议上，但最迟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规定可采取的任何适当步骤；

5. 又决定修改对以色列的普遍定期审议的日期，以期最迟在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6. 还决定将上述办法视为先例，拟适用于未来所有类似的不合作情形。”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组织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8 条, 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和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七次组织会议(还见下文第 8 段)。
2. 人权理事会主席雷米久什·亨采尔宣布组织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3.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联合国非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 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组织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周期组织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雷米久什·亨采尔(波兰)
副主席:	伊鲁蒂沙姆·亚当(马尔代夫)
	亚历山大·法泽尔(瑞士)
	谢赫·艾哈迈德·乌尔德·扎哈夫(毛里塔尼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厄瓜多尔)

D. 通过年度工作方案

5. 2013 年 1 月 14 日, 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9 条通过了第七周期(2013 年)年度工作方案。

E. 工作安排

6. 2013 年 1 月 14 日, 主席概括地说明了选举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三人小组的方法。
7. 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组织会议续会上, 主席概括地说明了发言时间限制, 即理事会成员国和理事会观察员国发言时间限定为两分钟。

F. 会议与文件

8. 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开会，2013 年 1 月 29 日举行续会。
9. 人权理事会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续会上通过的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G.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10. 2013 年 1 月 14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
11. 同一天，根据第 5/1 号决议的规定和主席 2008 年 2 月 28 日关于三人小组遴选办法的声明，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所有国家选举出了三人小组。
12.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哥斯达黎加、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 (b) 观察员国代表：加拿大。
13. 在选出三人小组之后，人权理事会决定暂停组织会议，一直到 2013 年 1 月 29 日。
14. 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组织会议续会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发言。
15.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厄瓜多尔、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克罗地亚)、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b) 观察员国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古巴、埃及、约旦、尼加拉瓜、土耳其、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c)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

H. 对提案草案的审议和行动

16. 2013 年 1 月 29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OM/7/L.1。
1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